

贵州大学  
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 
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    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 生）：

    身份证号：

    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  
（教学〔2017〕9 号）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  
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\_\_\_\_\_（甲  
方）同意接收贵州大学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  
全日制/非全日制（选择培养方式）硕士研究生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1.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2.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4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签章：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

（甲方）

（乙方）

代表签字：

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